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张家港其辰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增资事项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张家港其辰增资人民币 593,177,747.22 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延青 _____

陈冬华 _____

刘 俊 _____

年 月 日